

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學生使用空間管理辦法

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後修訂適用

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可供學生使用之空間含學海堂 S217 亞太碩士班討論室、S228 公共政策碩士班討論室、S506 歐洲碩士班討論室、S212 亞太碩士班功能教室、S208 公共政策碩士班功能教室、S207 歐洲碩士班功能教室、S220 大學部讀書室。

第二條 S217、S228、S506 碩士班討論室與 S220 大學部讀書室，使用前須至系辦公室借用鑰匙。各碩士班功能教室(S212、S208、S207)，主要供碩士生使用，入學時配有該碩士班教室之鑰匙，可自由進出，於畢業前歸還鑰匙。

第三條 碩士班討論室，主要交由系辦公室研究生助理維護環境整潔。大學部讀書室主要交由系學會維護環境整潔。各碩士班功能教室環境交由各碩士班學生維護，本系空間全面禁菸。

第四條 非本系學生或教職員借用本系空間，需於一天前至系辦公室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，核可後如期如時使用。

第五條 借用本系空間須保持清潔及物品完整，如有遺失損害，須購買相同新品，或照價賠償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